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30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13.16元/股，最低价格12.62元/股，回购均价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380,579.4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

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340	0.26%	451,230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507,560	99.74%	311,877,670	99.86%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0,080	0.53%
合计	312,328,900	100.00%	312,328,900	100.00%

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13日届满，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650,08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